**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昌市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18207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二）项目编号：ZFCG-G2018207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许昌市需对现有清潩河禄马桥、饮马河关庄、清潩河橡胶一坝、长葛市小洪河长葛市出境、建安区小洪河建安区出境、鄢陵县大浪沟马栏崔马桥、襄城县颍河化行闸等7个断面水质自动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建12个微型站，全部实现十因子监测能力，即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氨氮、化学需氧量（可通过TOC转化方式实现/重铬酸钾法）、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的检测。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7555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工。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3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葛湘锋 联系电话：18637417966

单位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大厦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套/条/台** | **备注**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站房（含供电、避雷、空调等配套设施） | 12 | 套 | 新建微型站 | 否 |
| 2 | 网络通讯 | 12 | 条 | 新建微型站 | 否 |
| 3 | 氨氮分析仪**★** | 13 | 台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是 |
| 4 |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 13 | 台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是 |
| 5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19 | 台 | 全部水站 | 是 |
| 6 | 总磷分析仪**★** | 12 | 台 | 新建微型站 | 是 |
| 7 | 总氮分析仪**★** | 12 | 台 | 新建微型站 | 是 |
| 8 |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 13 | 台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是 |
| 9 | 采水系统 | 13 | 套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否 |
| 10 | 预处理系统 | 13 | 套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否 |
| 11 | **辅助系统** |  | | | |
| 11.1 | 稳压电源**★** | 13 | 套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否 |
| 11.2 | UPS电源 | 13 | 套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否 |
| 11.3 | 空压机 | 13 | 套 | 新建微型站+长葛禄马桥站 | 否 |
| 11.4 | 视频监控 | 15 | 套 | 新建微型站+3个已建站 | 否 |
| 11.5 | 动环及门禁系统 | 15 | 套 | 新建微型站+3个已建站 | 否 |
| 12 | 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 | 19 | 套 | 全部水站 | 是 |
| 13 | 质量控制系统 | 19 | 套 | 全部水站 | 是 |
| 14 | 自动留样系统★ | 19 | 套 | 全部水站 | 是 |
| 15 | **控制单元** |  | | | |
| 15.1 | 工控机**★** | 15 | 套 | 新建微型站+3个已建站 | 否 |
| 15.2 | VPN | 19 | 套 | 全部水站 | 是 |
| 16 | 服务器**★** | 1 | 台 | 附第二章 | 否 |
| 17 | 数据管理平台 | 1 | 套 | 附第二章 | 是 |

\*附点位位置一览表

**站点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  **（市、区）**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所在乡（镇）、村** | **备 注** |
| 1 | 长葛市 | 清潩河 | 禄马桥 | 苏桥镇禄马村 | 已建站，需进行整体改造 |
| 2 | 长葛市 | 饮马河 | 关庄 | 和尚桥镇 | 已建站，需升级改造 |
| 3 | 魏都区 | 清潩河 | 橡胶一坝 | 清潩河建安大道桥北 |
| 4 | 鄢陵县 | 大浪沟 | 马栏崔马桥 | 马栏镇崔马村 | 在建站，需升级改造 |
| 5 | 长葛市 | 小洪河 | 京广高铁桥（长葛市与建安区交界处） | 老城镇 |
| 6 | 襄城县 | 颍河 | 化行闸 | 颍阳镇化行村 |
| 7 | 建安区 | 小洪河 | 兰南高速桥（建安区出境处） | 张潘镇 北宋村 |
| 8 | 鄢陵县 | 清流河 | 南坞周桥闸 | 南坞镇周桥村 | 新建微型站 |
| 9 | 禹州市 | 颍河 | 化庄桥 | 褚河镇化庄村 |
| 10 | 襄城县 | 颍汝干渠 | 黄龙池闸 | 颍阳镇坡杨村 |
| 11 | 襄城县 | 洋湖渠 | 湛北姚庄村 | 湛北乡姚庄村 |
| 12 | 建安区 | 清潩河 | 滹沱路桥 | 苏桥镇 泘沱村 |
| 13 | 魏都区 | 运粮河 | 许由路桥 | 运粮河许由路桥北 |
| 14 | 魏都区 | 灞陵河 | 许由路桥 | 灞陵河许由路桥北 |
| 15 | 经开区 | 灞陵河 | 赵河村桥 | 龙湖街道办事处 |
| 16 | 东城区 | 饮马河 | 新兴路桥 | 半截河办事处 |
| 17 | 东城区 | 小洪河 | 地方铁路桥 | 邓庄办事处 |
| 18 | 示范区 | 饮马河 | 永昌路桥 | 魏北办事处王庄村 |
| 19 | 示范区 | 小洪河 | 高速公路老桥 | 东城区彩女店村 |

**（一）站房技术要求**

1、水站站房统一采用一体化可吊装式微型监测站房。

站房主体、供电供水、消防、避雷、空调、混凝土地基（含租地）和断面桩，由中标人承担。

技术参数：

站房主要采用厚度为1 mm的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站房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

站房为无窗结构，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有防水、防潮措施，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站房具有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站房的建筑结构能经受8级以上的风力。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它（220V）；一相供专用稳压电源为仪器系统用电（220V），同时配电箱内还应保留一到两个三相（380伏）和两相（220V）电源接线端子备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

3、站房内部要求

要配有试验台供操作人员配置试剂。

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验收时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防雷测试报告。

4、设置站房铭牌。内部悬挂规章制度。

**（二）网络通讯**

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站点现场应通过手机等通讯设备进行通话测试，通讯方式应选择至少两家通讯运营商，无线传输网络（固定IP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20兆。

**（三）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 量程漂移 | ≤1.0%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3.0% |
| 重复性 | ≤2.0% |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0.3 mg/L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0.2 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 pH干扰试验 | ± 6.0%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四）水质五参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五）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六）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七）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八）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TOC中温催化燃烧转化法（需转化）/重铬酸钾法 |
| 量程 | 0-2000mg/L |
| 分辨率 | 0.1mg/L |
| 重复性 | ±2%/F.S/日以内 |
| 准确度 | ±5% |
| 零点漂移 | ±2%/F.S/日以内 |
| 量程漂移 | ±2%/F.S/日以内 |
| 维护周期 | ≥7天 |

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功能要求

|  |
| --- |
|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
|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 所有光度法监测仪器必须具备抗浊度干扰装置； |
|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
|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
|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
| 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
|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监测频次4个小时1次，应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

**（九）采水系统**

1、总体设计要求：采水系统由中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建设方案（栈桥、浮船、固定采水箱等）。采水系统要求如下：采样头应在水面下0.5-1.0米浮动，并与水体底部有足够的距离（枯水期＞1米），以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

采水系统须采用双泵、双管路设计，可互为备份，方便检修和维护。

采水泵选用潜水泵、自吸泵或潜污泵，可有效防止堵塞，采水泵流量应保证3T/h以上；室外采水管路超过100米时，采水泵电缆应选用比泵线线径大一倍的电缆，以避免压降。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2-3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采水系统应保证在河流不断流（采水点位上、下游50米无水）的情况下，能够正常采水。可以根据河流丰、枯水期点位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水位置。

栈桥式采水方式须保证坚固稳定，能抵挡洪水的冲击不被损坏。

采水装置应有清洗反吹系统，防止藻类的生成，避免影响水质。

取水口应有防堵塞措施。

通过流量或压力显示取水状态并能报警。

采水系统管路和电路应分开安装，采水管路材质必须保证不影响水质变化，管路外有必要的防水、防压、防冻保护措施，电线应该安装套管，采水管路和电路深埋不得小于80厘米，过路时必须加装钢套管。

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2、采水方式技术要求：浮船或栈桥式采水方式，保证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取水口下方加设不锈钢丝网，防止进水口淤积和杂物堵塞。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取水口在封冻期不冻结。

采水系统应保证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在枯水期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

采水系统要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根据水站现场条件和河道功能，设计采水设施采取不同的保护方式，以避免采水设施损坏，影响水站有效运行。

3、采水栈桥技术要求：须根据各水站现场情况不同，合理设计栈桥架设的方式、位置、结构、尺寸。栈桥技术要求如下：栈桥为钢结构；钢件之间采用焊接和螺纹连接；钢结构与混凝土之间采用预埋件连接；护栏为DN50钢管，地角焊接；栈桥牢固可靠，保证能防止50年一遇的洪水；栈桥构件应进行防强酸、强碱腐蚀和防氧化锈蚀的特殊处理；栈桥宽度1m以上，护栏高度不低于1.2m，桥面采用防滑钢板，支撑立柱间距不超过5m；

导轨应稳定牢固，防冲撞立柱应为钢结构；栈桥在堤岸的一端若距地面较高，应设计为台阶并加装扶手与护栏连接，方便工作人员上下，护栏临堤岸一端应设计安装向护栏内方向开启的活动门，并加锁防止外人擅自进入；栈桥前端加装警示灯，在栈桥醒目位置应有“注意安全和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等警示标志。

4、采水浮船技术要求：采水浮船（包括龙骨）应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无动力，船体钢板厚度4mm以上，甲板为厚度4mm以上花纹板，并有警示标志和防盗、防洪、防风措施。挂泵区（双泵）前后左右均安装不锈钢滤网，底部用厚度6mm以上不锈钢板，防盗安全门也应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凡与水体、空气直接接触的船体部位，船体结构材料均用不锈钢材料，防止造成酸碱腐蚀和空气氧化腐蚀。浮船前后左右设计四个独立的密封浮筒，起平衡作用，不会侧翻，并可有效防止浮船因意外撞击而翻沉并可以在7级风浪中保持平稳。水站所在河段有过往船只的，在采水浮船上加装一根同水泵电源线型号相同的2×2.5mm2电缆，或在浮船上加装太阳能板，用于夜间安全照明，或在船头安装航标灯，能在夜间发出红光，防止夜间行船等与浮船相撞。

5、固定式采水箱技术要求：固定防护式采水箱须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防止水体腐蚀，并保证对水泵起到长期安全防护作用。固定箱周身有肋骨结构，起支撑和承重作用。肋骨间焊接不锈钢滤网，孔径200微米，防止杂草和大颗粒物进入。固定箱内栓挂潜水泵，连接处应做妥善处理，保证管路和电缆不因磨损而损坏。固定箱上部应有泡沫浮层，便于水位突然上涨时，箱体通过浮力减轻水流对箱体的冲击。

6、采水泵技术要求：根据各个采水点到站房的距离、地形等实际情况，选择潜水泵、潜污泵或自吸泵，原则上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采用双泵/双管路采水，可互为备用，方便维护，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的同时，系统向管理人员发送故障报警信息（故障排除前系统采水一直启用单泵工作模式），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每台采水泵各铺设一根3×4mm2符合国标（GB 5023-1997）要求并通过3C认证的防水、防油、耐酸碱、耐老化的铜芯电缆，多余的作为备用，采水泵电源的零线和相线（备用线除外）全部接入水泵电源控制交流接触器，以便线路故障时检查。采水泵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

7、采水浮杆技术要求：取水浮动式直杆应由浮杆浮腔、水腔、UPVC活接和UPVC管路组成。浮杆浮腔内为真空，填充泡沫材料，防止损坏后浮杆进水下沉；浮杆水腔为周身布满细孔，方便水样更新和系统清洗反冲，同时外面包裹过滤筛网，阻止悬浮物等堵塞。UPVC管路通过机械连接浮杆水腔内部，加装UPVC活接，方便拆卸清洗和维修更换。浮杆安装后，底部须悬挂配重，调试取水部分在水面以下0.5-1m范围内，浮杆随水位的变化而上下浮动，满足采水要求。

8、采水管路要求：综合考虑管路防护、保温、水位变动、寿命以及出现故障时容易检测和维修。双管路采水，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PVC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20%）。采水系统管路保证-30～50℃能正常运行。管路中电路和采水管路应分开安装。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管路外应有必要的防水、防压、防冻保护措施。采水管路材质必须保证不影响水质变化。室外管线应做到有效防冻防护措施，水中管路和电缆不应直接暴露在水中，应做到有效保护防止水流的冲刷。

站房与取水点河岸之间地埋部分的取水管更换采用与抽水泵出水口径合适配套的优质热水用铝塑管，河岸与浮船之间的取水管采用磐石胶管。安装管路时，适当增加管路长度，维持增加量在10米以内，以备水位骤降可以及时调整取水点安装位置。管路与泵连接采用强压蝶式卡头固定，不易脱落同时维修拆卸和更换简便。预处理单元前、后必须分别设有手动取水口，方便水样比对实验的采水。

工作方式：采水系统具备连续和间歇两种工作方式，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9、采水系统反冲洗要求：具备足够的反冲洗能力，保证管道内无泥沙、无藻、管壁无附着物。配置在线除泥沙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保证系统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能通过通入自来水、化学试剂和加压清洁水流对采、配水管路和采样吸头进行自动反冲洗。能采用加压清洁水流对五参数传感器进行冲洗。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可以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保证每个测量周期对整体系统进行清洗。冲洗水应保证抽排至不会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区域外。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应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十）预处理系统**

总体设计要求：所有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管路干路中无阻拦式过滤装置，每台仪器都从各自的过滤装置中取水，任何仪器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满足各仪器对样品的要求，满足所有仪器的需水量。测量杯至分析仪器的管路，应尽可能的短。根据仪器对水样的要求，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使各仪器可以从各自专门的过滤装置中取样，且过滤后的水质不能改变水样的代表性。要求配水管路采用化学稳定性好，不影响水质的优质UPVC管材，管路要求易于拆卸清洗和安装。配水管路设取样口，便于留取样品。设观察孔，方便随时观察管路中泥沙和藻类的孳生情况。有旁路设计防止在部分管路需要维修或维护时，导致后续设备供水故障。有排空设计，在每次测试完毕后可自动用自来水冲洗管道，冲洗完毕后自动排空。各仪器配水管路采用并联取水方式，每个设备具有独立的水量控制手阀，可根据设备需水量进行供水控制。管路预留多个仪器扩展接口，可方便系统的升级。配水管线设压力变送器，用于辅助调节流量及判断配水单元工作状态。旁路设计要求：方便系统进行维护，在主管路上，每台仪器都要设有旁路系统，通过手动阀来进行调节。保证单台仪器、过滤器损坏或者需要维护时，不影响其他仪器的正常工作。

1、配水单元反冲清洗要求：具备足够的反冲洗能力，保证管道内无泥沙、无藻、管壁无附着物。配置在线除泥沙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保证系统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能通过通入自来水、化学试剂和加压清洁水流对采、配水管路和采样吸头进行自动反冲洗。能采用加压清洁水流对五参数传感器进行冲洗。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可以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保证每个测量周期对整体系统进行清洗。冲洗水应保证抽排至不会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区域外。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应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2、预处理单元：水样的预处理可保证分析系统的连续长时间可靠运行，不能采用拦截式过滤装置。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采用初级过滤和精密过滤相结合的方法，水样经初级过滤后，消除其中较大的杂物，再进一步进行自然沉降（经过滤沉淀的泥沙定期排放），抽取上清液，然后经精密过滤进入分析仪表。精密过滤采用旁路设计，根据不同仪表的具体要求选定，它与分析仪表共同组成分析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的自动运行及定时反清（吹）洗由控制系统控制，并能够在远程监控中心计算机的控制画面中通过指令来切换预处理单元是处于自动运行状态还是反清（吹）洗状态。预处理单元能在系统停电恢复并自动启动后按照采集控制器的控制时序自动启动。

3、系统自维护单元：清洗系统既支持手动启动清洗单元工作，也可根据现场水质状况，设定清洗间隔。控制系统定时启动或者根据用户的需要启动清洗操作，分别对室内进样管路、室外取水管路沉砂池及过滤装置进行清洗。结合压缩空气系统，将压缩空气和清水混和，实现高压气泡擦洗，可将管壁附着的泥沙、藻类等清洗掉。压缩空气单元为管路的反吹清洗、过滤器清洗提供高压气源。系统应配置无油空压机，可以设定压力的上限和下限，不需要单独的控制信号，维护量小。当储气罐中压力高于设定上限时，空压机自动切断电源；在供气时，储气罐内压力逐渐降低，当压力低于设定下限时，空压机自行启动，重新为储气罐加气。为防止藻类在管路中的大量繁殖堵塞管道、影响和改变水样的水质，系统要求配置高效的除藻装置。

**（十一）辅助系统**

根据系统需要，配置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以满足清洗反吹使用。

配备稳压电源和UPS不间断供电电源，可对监测站内各自动分析仪进行断电保护。

配置相应防雷系统。包括电源直击雷和一切线路的感应雷。

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B+C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B+C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B+C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站房凡突出屋面之结构物均应与避雷带牢固焊接，防雷接地电阻R≤4Ω。

防雷系统改造后须经国家承认的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每年要检测1次，接地电阻超出规定的限值时，及时整改。

环境温湿度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并可对排气扇、空调等设施进行自动控制。温度控制在8℃～30℃，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避免阳光直射仪器。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可自动监视站房门的打开与关闭，当检测到非法入侵时自动报警；工控机通过以太网接口读取门禁控制器记录信息和报警，对站房门的开合状态及开合时间进行实时显示、存储和管理，发生异常情况时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可接受并执行数据管理平台的远程开门指令。

**11.1稳压电源技术要求**

电源功率：15KVA

输入电压：三相 320V～430V；

输出电压：三相 380V±1%；

频率： 50±2Hz；

过压保护：三相426±7V；

负载效应：≤±0.5%；

效率：＞90%；

响应时间：20ms～100ms；

环境温度：-10℃～ +40℃；

音频噪音：≤60dB；距离1m；

抗电强度：1500V/min；

绝缘电阻：三相＞２ MΩ。

**11.2UPS电源**

UPS单机功率为5KVA，在线式工频机，UPS带满载后备时间2小时，电池需配置65AH/12V 蓄电池 16节；

具有输出过压保护、电池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三重过流保护功能、电池管理功能；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采用阀控密封式电池,要求为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主机及电池免费质保3年。

**11.3空压机**

配置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以供集成系统反吹使用。

**11.4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求**

11.4.1.常规站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①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②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③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④语音监听功能。

⑤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3）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11.4.2.微型站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求

微型站的视频监控单元应实现对站内仪器设备的监控和对站点周围环

境的不间断监控。至少能保存1月以上的高清影像（至少720p）视频。视频监控单元的软件系统应很好的兼容性，具备视频回放功能。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①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②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③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

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④语音监听功能。⑤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②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5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③技术参数：

A. NVR+硬盘：1TB

a. 支持25M/50M/100M网络接入带宽

b. 支持最高1080P像素接入

c. 支持HDMI/VGA输出

d. 支持1/2/2SATA

e. 支持4/8/8个100M交换网口

f. 支持4/8/8路同步回放。

B. 室内机

4寸200万mini红外网络高清球机，焦距2.8-12mm，4倍光学，16倍数字，红外30米。

C. 系统：

采用1/2.8” 逐行扫描 CMOS，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达1920X1080@30fps

支持标准的API开发接口，支持SDK、ONVIF、CGI和PSIA协议接入

支持多语言IE界面及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界面友好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室外球达到IP66防护等级

D. 机芯：

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

支持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功能

E. 网络：

a. 采用高性能平台，性能可靠稳定

b. 支持以太网控制

c. 可通过浏览器和客户端软件观看图像并实现控制

d. 支持Micro SD卡存储，可选配SD卡

e. 支持NAS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盘

F. 云台：

a.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0°-90°，无监视盲区

b.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旋转速度可以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G. 室外机

500万高清红外网络球机技术参数：

500万高清红外网络球机，焦距4.7-94mm， 20倍光学，16倍数字，红外100米。

**11.5动环及门禁系统**

环境温湿度、烟感、水患、电压、电流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并可对排气扇、空调等设施进行自动控制。温度控制在8℃～30℃，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避免阳光直射仪器。配备智能门禁系统，可远程控制。

**（十二）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

数据传输单元具备监测仪器的数据采集与处理，各单元的状态收集，数据上传至省、市自动监测系统中心的作用。数据传输单元应采用国家统一的通讯协议，保证以有线和无线的方式实现数据和各单元实时状态的传输。能适时采集监测分析仪器数据，对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和管理，实现远程对微型站的反控，综合报表的生成与上报，上传异常和报警信息，满足监测分析仪器的扩充。

数据传输应以光纤/ADSL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站点现场应通过手机等通讯设备进行通话测试，通讯方式应选择至少两家通讯运营商，无线传输网络（固定IP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20兆。

通过规定的数字通讯接口采集监测仪器实时数据并存储，数据以光纤通讯、有线或无线通讯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进入省中心数据库。

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

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各级监控中心。

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子站能储存1年上的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

**（十三）质量控制系统**

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具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24小时零点漂移和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满足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最新相关技术要求。

**（十四）自动留样系统**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留样瓶数≥12个，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配置门禁系统，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 |
| 采样量 | 5～1000mL/瓶 |
| 采样精度 | ≤±5%F·S |
| 流量测量范围 | 0～2000m3/h |
| 流量输入信号 | 4～20mA |
| 标配通讯接口 | 标准RS232或485 |
| 工作电源 | 180V.AC～250V.AC |
| 采样器工作温度范围 | 0～50℃ |
|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 ≥1440h/次 |
| 绝缘阻抗 | ＞20MΩ |

**（十五）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是控制其他单元协调工作的中心。控制单元由自动监测系统前端工控机和其他控制元件组成。

控制单元功能设计

前端水站管理系统应与现有水站系统保持一致，能够实现与现有中心端数据管理系统无缝衔接，并具备升级空间。

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h，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可扩展性。

断电后可继续工作时间：≥2小时。

各执行器的动作和传感器反馈在工控系统界面都要有准确的显示。工控界面可将系统流程实时反应出来，同时自动站所有的操作在工控界面上都能实现。

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

系统设计及建设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使系统易于扩充，并为以后预留可扩充接口，网络具有升级能力。

自动控制系统需运行稳定可靠，并可在现场及远程进行人工参与控制。

系统需具备有自动分类报警。

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完整、准确、可靠，数据采集应采集数字量，当无法采集数字量时，采集的模拟量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满量程）。

通过通用的通讯接口采集实时数据并存储，数据传输之间采用开放的通讯协议和标准数据传输方式，控制中心对各数据进行权限设置。

水站采用系统软件进行数据的采集、控制与传输，系统软件需具备通用性强，可扩展性强，维护方便的特点。

软件系统采用网络化设计，实现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级终端对系统的使用和系统数据的共享。

根据状态参数或故障报警信号等能自动对分析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并可根据状态参数等对测量数据进行人工有效性识别，无效数据应根据种类标注不同的状态标识符。

具有对监控水质的预警功能。

统一后的水站工控系统和省级监控中心必须实现有效对接，必须具备省级监控中心要求的所有功能。

监控中心系统能实现对各水站系统主动调数功能。

数据采集系统具备有自动巡检功能，可根据设定采集时间自动进行远程巡检。

能定时和固定时段采集历史数据进行报表统计和数据曲线分析，数据导入、导出方便，并有数据备份、恢复功能；能根据有效数据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各种报表、图表，并能动态定制各种报表；能判断水质类别、首要污染物和各指标的超标情况；能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以进行不同时段的数据对比等。

数据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单、多站之间，及其它灵活方式的数据查询。

在各监控点、各托管站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站实现双向操作、管理远程控制，实现水质监测站数据传输、现场工作状态、安全和参数超标报警等远程监控。

子站断电后数据能自动保存，能储存一年以上的原始数据，子站数据具有自动备份功能，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它状态事件记录。

动态异地数据备份、恢复功能。

系统安全防护功能，需有数据加密功能，并采用金字塔式权限约束，在进入系统时需确认身份，使其可使用相应的操作。

软件系统可扩展性强，能方便地增减和修改站点点数、每个站点内的被测参数和被控参数，并没有数量及种类的限制。

数据监控管理软件能将原有水站数据库中的数据并入中心站数据库中（业主可以配合提供原有水站的数据库资料），实现全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联网运行管理。

软件可维护性强，开放源码，出现故障，可对源码进行修改。

控制单元包括工控制机、可编程控制器、VPN等。

**15.1现场工业控制机基本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3.2GHz |
| 2 | 内存 | ≥8GB |
| 3 | 硬盘容量 | ≥1T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液晶显示器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15.2 VPN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1 | 网络接口 | 4个千兆电口 |
| 2 | 防火墙吞吐量 | ≥150Mbps |
| 3 | 最大并发会话数 | ≥35万 |
| 4 | SSLVPN加密速度 | ≥100Mbps |
| 5 | 并发SSL用户数 | ≥300个 |
| 6 | IPSecVPN加密速度 | ≥55Mbps |
| 7 | IPSecVPN隧道数 | ≥300 |
| 8 | 产品尺寸 | 标准1U架构 |
| 9 | 电源 | 单电源 |
| 10 | 功能 | 支持基于TCP、UDP、ICMP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 |

**（十六）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要求** | **技术参数** | |
| **服务器（1台）** | 满足数据平台部署需求，含操作系统 | CPU主频 | ≥3.5GHz |
| 最高睿频 | ≥3.6GHz |
| 最大CPU数量 | ≥1颗 |
| 三级缓存 | ≥10MB |
| CPU线程数 | ≥八线程 |
| 标配CPU数量 | ≥1颗 |
| 制程工艺 | ≤22nm |
| CPU核心 | ≥四核 |
| 主板扩展插槽 | 2×PCIe Gen3 x16 1×PCIe Gen3 x8(开放式) 1×PCIe Gen2 x4(开放式) 1×PCIe Gen2 x1(开放式) 1×PCI；或优于以上要求。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Ubuntu Linux |
| I/O接口 | 前置： 4×USB 3.0 接口 1×耳机端口 1×麦克风端口 后置： 4×USB 3.0 接口 2×USB 2.0 接口 2×PS/2 接口 1×RJ-45 接口 1×音频输出端口 1×视频输出端口 内部： 1×USB 2.0 接口 1×USB 3.0 接口；或由于以上要求。 |
| 主板芯片组 | Intel C612或更高 |
| 内存类型 | DDR4或更高 |
| 标准内存容量(GB) | ≥16GB |
| 内存插槽数量 | ≥2 |
| 硬盘容量(GB) | ≥1TB |
| 硬盘类型 | SATA硬盘+固态硬盘 |
| 光驱 | HDD/DVD刻录光驱 |
| 显存大小(MB) | ≥2GB |

**（十七）管理平台**

总体要求：管理平台软件由中标商负责开发，合同期内中标商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软件要实现现有市控水站数据切入。为提高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可信度，保障监测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实现监测设备故障的远程诊断与定位，需建设智能运维监管平台，包含：水站各单元运行状态参数实时监控、运维情况登记、质量控制报告等。以实现对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对仪器运行进程、运维巡检登记等进行监控。投标人需对提供的智能运维监管平台所能实现功能作出详细阐述。

管理平台功能

1.报警预警功能

平台需要及时以地图图形、声音、图标颜色变化、表格中数值的颜色、手机短信（向预先设定的手机上发送相应的报警信息）等形式提供多样化的报警；并精确地描述超标数值，超标时间。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

(1)地图显示

(2)不同用户登录，依据所属区域和权限，显示本级及以下GIS地图，图形化显示下设水站，出现超标、报警等异常时，在地图中可以直接展现。

(3)趋势图

a) 污染物曲线图

某项污染物日均值、周均值、月均值、季均值、年均值曲线，日K线（记录最大值、最小值）。

b) 水质量曲线图

某断面、区域、河流水质量曲线（小时、日、周、月、年）。

趋势预警

平台自动分析评估监测数据，实时汇总各种项目的数值，及时、准确地掌握监测点的动态，对发展趋势过快的情况提前预警。系统提供预警时间设定，由监测部门设定预警时间（比如天、周、月等）。

超标报警

当监测数据超出了平台设定的范围（异常大或者异常小）时，平台将数据以异常颜色（如红色）显示，并自动跳出对话框，并通过短信发送到运维人员手机，运维人员得到报警信息，经审核确认后上报领导，领导核准后以短信、邮件等形式发送给相关单位及人员；平台应为报警信息设置状态，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并以不同颜色表示；并可以将一段时间内的报警信息汇总形成报警快报，并可按照区域、时间段进行统计和状态查询。

c) 故障报警

采集终端发生故障时，平台发出故障报警信号，平台支持报警信息状态设置，并在处理完成后填写维修记录，并可按照区域、时间段进行统计和状态查询。

2.查询分析功能

（1）质量评价

平台提供自定义公式模块，实现对评级指标、评价权重的定义，用户可选择指标、区域、时段等条件并以此为标准实现对各站点、断面、河流、区域地表水的日评价、周评价、月评价、年评价及排名。平台实现评价结果的保存、修改、删除、打印功能。

（2）查询统计分析

以地表水质量监测为主线，可以查询监测项的基本情况、区（流）域、站点地表水质量状况等。

查询统计分析系统应能实现根据权限查询统计分析智能化，查询统计分析条件的可选化，结果的多样化。提供自定义组合，可选条件包括区域、时间段、断面、河流等，查询结果可以采用报表、图形、图表等多种方式；平台提供查询结果的保存、打印、删除等功能。具体如下：

a单项指标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平台实现按照时段（如一周、一月、一年）对全市某单项指标（如总磷）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查询出此段时间（如总磷）数据、报警情况，并可根据日均值查看图形；并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相关打印、保存及删除功能。

b区域日均值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平台提供按照区域（行政区域市、县、区等，流域，功能区）、河段（断面）、河流、站点统计查询地表水在一定时段的质量数据（日均值形式）功能，并可以图表、图形表现。

平台能够实现同条河流不同断面数据分析，根据上下游不同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分析污染物进出情况，从而确定是哪个河段有新的排污情况发生；并将结果根据需要进行保存、打印，以邮件等形式发相关单位。

c水质统计分析评价结果查询功能

平台应提供水质评价结果查询功能，实现分河段（断面）、河流和区域，按周、月、季度、全年评价结果、排名进行查询，并可进行打印。

d异常情况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平台可实现异常情况查询，在用户设定时段、河段（断面）、河流、区域、指标后，平台能统计出异常情况（超出标准）。

e智能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用户可自行选定时段、区域、河段、河流、站点、指标等选项，平台提供日均值情况和水质量类别情况，并以图表等多种形式展现，提供对查询结果的保存、删除、打印功能。

f对比分析功能

平台能针对某单项指标，某区域、河段、河流、站点，几年、几月几日均值做对比，分析变化情况，并以图形表示。如系统可对比分析2016与2017年总磷的变化情况，并将两年日均线在同一坐标系画出。对比分析结果可以保存、删除与打印。

g时段统计分析功能

平台能按照月份统计分析几年内某几项指标的均值，从而得出相对应的月份（如几年的1月份数据）数据与图表；并分析出某指标的月份规律，如哪个月份均值偏高、哪个月份均值较低，据此可知道某区域污染情况，如平台可提供以柱状图形式表现某个月总磷均值。

平台实现按照月份统计分析几年内某几项指标的水质类别，从而得出相对应的月份（如几年的1月份数据）各类天数对比；并可分析出水质好坏的规律，如哪个月份水质好，哪个月份水质差。并能形成报表、图表，可保存、删除与打印。

h趋势分析功能

平台可以分析各类水体变化情况；包括分析各断面、水系污染物情况，找出主要污染物，分析其变化趋势，为环境治理和治理效果提供辅助支持；如某断面历年污染物变化趋势，主要污染物及其变化趋势，各类水体变化趋势及水质类别统计分析表等。以图表形式表现，可实现分析结果的保存、打印。

i设备查询统计分析

支持按照设备状态、所在区域、设备类型等查询设备基本信息；支持查询设备在某段时间内的监测指标项、环境项等信息。

3.报表功能

（1）报表设计

平台提供报表设计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计报表，设计内容包含监测指标项、数据计算公式、纸张设计、页面布局、字体格式及页码等方面。

（2）报表生成

平台可自动生成需要的报表，报表结果可自行添加文字或进行修改，修改结果可进行保存。

（3）报表发布

可以实现在线发布功能，将报表信息如水质周报按照格式要求发布在内外部网站上。

（4）报表打印

要求实现报表的打印预览、页面设置、打印机设置及打印等基本的打印功能。

（5）报表导出

可以按照格式要求将报表导出为Excel、PDF、Word、RTF等文件格式。

涉及主要报表

本平台涉及报表及其主要内容包括：

a)时间报表

实现任意时段、日、周、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的有关流域、站点、区域（市、县、区）、监测指标的各项水质监测报表，进行同比、环比及趋势分析，形成对监测数据的图形化显示。

地表水数据周报告，基本包含站点名称、时间、所在流域、监测数据产生的时间信息、污染物监测指标、参数均值、分项类别、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相关责任人等信息。

地表水质量月报告，基本包含站点名称、时间、所在流域、监测项目、项目计量单位、仪器状况、手工数据、质量控制措施（质控样测定结果、上月比对测定结果）、相关责任人等信息。

b)监测指标项报表

按照流域、区域（市、县、区）、站点、时间段生成各监测指标项报表，包含同比、环比、趋势分析、数据统计等信息。可以动态的生成图形，图形简洁美观，能直观的反映出数据的趋势波动。

c)区域、流域、站点报表

按时间、监测指标项生成区域（市、县、区）、流域、站点水质统计报表，包含省、市、县断面水质信息，干流、支流水质信息，同比、环比信息等。可以动态的生成图形，图形简洁美观，能直观的反映出数据的趋势波动。

d)水质监测专项报表

为满足监测业务需要或变化产生的报表。

e)报警预警及故障情况报表

对时段内区域站点故障情况报表，包括故障统计、故障内容、获取途径、解决情况等基本内容。

对时段内区域报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警预警报表，包括报警统计、预警统计、处理情况统计等基本内容。

4.系统设置功能

（1）组织机构。可以方便的对组织机构进行添加、修改、删除。

（2）工作人员。添加、修改、删除工作人员信息，设定所属的组织机构和角色等。

（3）角色管理。设置角色，如巡检员、数据审核员等。

（4）权限设置。包括角色权限配置和人员权限配置；人员自动获取所属角色的权限。

（5）水站约束设置。设置上下游关系。

（6）流域内容设置。

（7）基础数据编码设置。基础数据编码采用国家与省规定标准代码，没有相应标准的与业主单位协商确定。

5.远程质控功能

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6. APP平台功能

（1）支持android 系统和IOS 系统。

（2）地图功能：用经纬度标注站点所在地理位置，根据数据值显示站是否超标。显示在线率或超标率。

直接查阅站点名称、所属区域、所属河流、监测数据，加载视频接口。

（3）城市管理功能：城市切换；自动关联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显示在线站点数量。城市区域水质状况排名。

（4）城市站点信息：显示站点名称、数量、监测因子、监测数值，并能根据指定监测因子排名。

（5）统计查询功能：按照指定监测因子查询排序；按时间查询；按城市查询；超标数据显示及指定查询；

（6）图形图表功能：可根据设定条件生成趋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

（7）监控功能：超标监控；监测设备状态监控；

（8）版本管理：具有自动升级提醒功能。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行业标准：***1. 水质监测标准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07）；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

（6）《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477－2009）；

（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

（8）《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

（9）《水质化学耗氧量测定重铬酸钾法》（GB11914-89）；

（10）《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11）《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03）；

（12）《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93）；

（13）《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

（14）《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02）；

（15）《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GB/T1526-1989）；

（16）《水质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规定》（SL325-2005）；

（1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18）《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2009年第四版）；

（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2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1）《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22）《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23）《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24）《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25）《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26）《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27）《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28）《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29）《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30）《超声波明渠流量计》（HJ/T15-1996）；

（31）《建筑设计负载规范》（GB 50009-2001）；

（3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1995）；

（3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02）；

（3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3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3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7）《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

（38）《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85号）。

**2. 环境信息化标准规范**

（1）《国家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环办[2003]20号）；

（2）《全国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3）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相关标准（2011-04-07）；

（4）《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环发[2009]156号）；

（5）《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1）；

（6）《环境信息标准化手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写）；

（7）《环境信息术语》（HJ/T416—2007 2008-02-01实施）；

（8）《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T417-2007）；

（9）《环境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规范》（HJ/T418-2007）；

（10）《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419-2007）；

（11）《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460—2009）；

（12）《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461－2009）；

（13）《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HJ/511-2009）；

（1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1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16）《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HJ/T352—2007）。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保修期：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运行并通过验收后一年时间。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85号）、《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办法（暂行）》、招标文件等要求，项目建成连续运行60天后，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提出验收申请，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进行验收。

**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于2个月内付合同金额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项目应于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建成联网，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逾期的，每超过1天时间，扣罚资金1万元。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序号3、4、5、6、7、8、11.1、11.2、11.3、14、15.1、15.2、16 ），**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项目编号：ZFCG-G2018207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需对现有清潩河禄马桥、饮马河关庄、清潩河橡胶一坝、长葛市小洪河长葛市出境、建安区小洪河建安区出境、鄢陵县大浪沟马栏崔马桥、襄城县颍河化行闸等7个断面水质自动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建12个微型站，全部实现十因子监测能力，即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氨氮、化学需氧量（可通过TOC转化方式实现/重铬酸钾法）、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的检测。  项目地址：许昌市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大厦  联系人姓名：葛湘锋 联系电话：1863741796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87555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12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1、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 | 30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 |
| 仪器适用性检测 |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投标人能够出具地表水水质五参数（采购清单4）、氨氮（采购清单3）、高锰酸盐指数（采购清单5）、总氮（采购清单7）、总磷（采购清单6）、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采购清单8）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1种仪器有检测合格报告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 | | | 3 |
| 信誉等级 | 投标人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证书”，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地市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6 |
|  |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供应商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 | |  |
| 体系认证证书 |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 | 6 |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15年1月以来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业绩合同，需提供地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资料，且客户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等积极正面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3 |
| 节能环保 |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1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1分。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 2 |
| 企业业绩 | 设备销售业绩 | | | 投标人拟提供给招标人的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的同类设备（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厂家生产）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1.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2.水质氨氮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3.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4.水质总氮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5.水质总磷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6.水质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销售数量10台套（含）以上得0.5分；数量10台套以下得0分。  最高得3分。  \*注：1）本评分项考察投标设备同类产品的市场成熟度，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  2）单个产品销售业绩不能与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业绩重合。 | 15 |
| 项目经验丰富程度 | | |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业绩合同的：提供1份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如提供虚假合同的，作废标处理。  2）工业污染源水站建设业绩不计分。 |
| 项目执行能力 | | |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集成建设业绩合同： （1）合同中集成水站数量少于10（含）个的，该合同得0分；  （2）合同中集成水站数量10~20（含）个的，该合同得0.5分；  （3）合同中集成水站数量20个以上的，该合同得1分。  （4）合同数量累计统计，最高得6分。  \*注：1）计算合同内站点数量时，多个合同内站点数量不累积。  2）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用户。  3）工业污染源水站建设业绩不计分。 |
| 合 计 | | | | | 35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仪器技术  指标 | |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设备（标“**★**”）加盖仪器原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彩页，由评委逐项核对技术参数，每种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有1个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每种设备得1分，最多得10分。 | | **10** |
|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 |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站房周边环境调查、站房设计图、安装基础施工图、站房安装效果图、站房配套设施清单）的完性整、适用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分。  1.方案提供12个微型站有针对性的站房周边环境调查、站房设计图、安装基础施工图、站房安装效果图、站房配套设施清单，设计先进、安装施工针对性强、效果图美观，得4分；  2.方案提供12个微型站站房周边环境调查、站房设计图、安装基础施工图、站房安装效果图、站房配套设施清单等内容，有简单相关描述或设计资料，得2分；  3.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4** |
| 采配水方案 | | | 投标人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采配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1.方案包含详细的12个微型站各站点采水口选址、采水方式、采水泵、采水管路铺设、预处理单元、配水单元、系统维护单元等7项内容，科学性、实用性强，得3分；  2.方案中12个微型站各站点采水口选址、采水方式、采水泵、采水管路铺设、预处理单元、配水单元、系统维护单元等有简单相关描述的，得1.5分；  3.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 |
| 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 |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提供包含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辅助单元和内部布局图及安装实例图）的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分。  1.方案设计包含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辅助单元和内部布局图及安装实例图等，内容全面，具有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得4分；  2.方案设计包含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辅助单元和内部布局图及安装实例图等，有简单相关描述和图纸，得2分；  3.不提供方案或图纸的，得0分。 | | **4** |
| 管理平台技术方案 | |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平台软件设计方案（报警预警功能、查询分析功能、报表功能、系统设置功能、远程质控功能、APP平台功能及其他创新功能）并提供现场演示，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进行先进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一、管理平台软件方案评价。  1.管理平台软件方案设计功能齐全，能够满足所有要求功能，有所创新，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管理平台软件方案设计功能有简单相关描述，得1.5分；  3.不提供方案，得0分。  二、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平台软件现场演示内容进行打分。  1.报警预警功能、查询分析功能、报表功能、系统设置功能、远程质控功能、APP平台功能及其他创新功能均能直观展示，得3分；  2.管理平台功能有简单相关展示，得1.5分；  3.不提供演示者，得0分。  \*注：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投标人自备笔记本电脑。 | | **6** |
| 交接方案 | | | 在本项目建成运行联网后，投标人需维护水站稳定运行2个月时间，然后按程序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前，投标人要保证水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符合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并将水站顺利交接给运维服务单位。交接方案编制内容详细，水站运行保障措施完善，得2分；交接方案有水站运行保障措施等简单相关描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无偿维修（非人为损坏）和零件配置，甚至产品更换，同时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品使用，不得影响水站正常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简单故障均能在24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均能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得3分，否则不能得分。 | | **6** |
| **合计** | | | | | **35**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